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第二三号 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出版

##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503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问题的 决定	( 503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务院调整若干直属机构的决议	( 50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504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的决议	( 505 )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 5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515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 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的决议	( 516 )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 5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522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会组织条例和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的决议.....	( 522 )
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条例.....	( 522 )
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 52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 528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九日第九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问题的决定，现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毛泽东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九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问题的决定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会议通过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会议决定：由于行政区域的扩大或者建制的合并，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可以超过选举法规定的数额。省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需要超过选举法规定的时候，由国务院批准。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需要超过选举法规定的时候，由省级人民委员会批准。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需要超过选举法规定的时候，由县级人民委员会批准。

由于行政区域的扩大或者建制的合并，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应该选举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数额需要超过选举法规定的时候，由上一级人民委员会批准。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国务院调整若干直属机构的决议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会议通过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会议批准国务院将国家计量局改为国家技术委员会的会属局，将物资供应总局改为国家经济委员会的会属局，将中央手工业管理局改为轻工业部的部属局，将中国民用航空局改为交通部的部属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九日第九十五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毛泽东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九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 组织条例的决议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会议通过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会议决议：批准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制定的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会议批准

### 第一章 总 则

- 第 一 条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第五节制定。
- 第 二 条 自治州的行政区域划分为：县、市、乡、民族乡、镇。  
自治州、县、市、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
- 第 三 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是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是地方国家机关。
- 第 四 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五條**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委員會中，各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額的代表和人員。

**第六條**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和各級人民委員會以及它的各工作部門執行職務的時候，使用朝鮮族和漢族的語言文字。

## **第二章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

**第七條**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都是地方國家權力機關。

**第八條** 自治州、縣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下一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市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分別由市屬鄉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和選民直接選舉；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選民直接選舉。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依照選舉法規定。

**第九條**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兩年。

**第十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在自治州內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保證法律、法令和上級人民代表大會決議的遵守和執行；
- (二) 根據憲法規定的權限，依照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 (三) 在職權範圍內通過和發布決議；
- (四) 規劃經濟建設、文化建設、公共事業、優撫工作和救濟工作；
- (五) 依照法律規定的自治州財政權限，審查和批准預算和決算；
- (六) 依照國家的軍事制度，決定組織自治州的公安部隊；
- (七) 選舉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
- (八) 選舉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長；
- (九) 選舉上一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 (十) 听取和審查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和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的工作報告；
- (十一) 改變或者撤銷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 (十二) 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下一級人民

**委员会的不适当的決議和命令；**

**(十三)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十四)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保证民族政策的貫徹执行，加强民族間的团结与合作。**

**第十一条 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 保证法律、法令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決議的遵守和执行；**

**(二) 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發布決議；**

**(三) 规划經济建設、文化建設、公共事業、优撫工作和救济工作；**

**(四) 审查和批准預算和決算；**

**(五) 选举本級人民委员会的組成人員；**

**(六) 选举本級人民法院院長；**

**(七) 选举上一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八) 听取和审查本級人民委员会和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

**(九) 改变或者撤销本級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決議和命令；**

**(十) 改变或者撤销下一級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決議和下一級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決議和命令；**

**(十一)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十二)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保证民族政策的貫徹执行，加强民族間的团结与合作。**

**第十二条 乡、民族乡、鎮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 保证法律、法令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決議的遵守和执行；**

**(二) 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發布決議；**

**(三) 批准农業和手工業的生产計劃，决定合作事業和其他經济工作的具体計劃；**

**(四) 规划公共事業；**

**(五) 决定文化、教育、衛生、优撫和救济工作的实施計劃；**

**(六) 审查財政收支；**

- (七) 选举本級人民委员会的組成人員；
- (八) 选举上一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九) 听取和审查本級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十) 改变或者撤销本級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決議和命令；
- (十一)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十二)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保证民族政策的貫徹执行，加强民族間的团结与合作。

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在行使职权的时候，可以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第十三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本級人民委员会的組成人員和由它选出的人民法院院長。

**第十四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會議由本級人民委员会召集。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的每屆第一次會議，在本屆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由前屆人民委员会召集。

**第十五条** 自治州、县、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會議每年举行兩次；乡、民族乡、鎮的人民代表大会會議每三个月举行一次。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员会如果認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議，可以隨時召集本級人民代表大会會議。

**第十六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會議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會議。

自治州、县、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會議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秘書長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由人民代表大会會議通过；副秘書長的人选由主席团决定。

自治州、县、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會議設立秘書处，在秘書長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十七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會議的时候，可以設立代表資格审查委员会、議案审查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設立的委员会，在主席团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十八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會議的时候，代表和主席团，本級人民委员会，都可以提出議案。



**向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提出的議案，由主席團提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討論，或者交付議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提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討論。**

**第十九條**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以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條**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人民法院院長的人選，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聯合提名或者單獨提名。

自治州、縣、市的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本級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人民法院院長，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本級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可以採用舉手方式或者無記名投票方式。

**第二十一條**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本級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負責人員和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及主席團同意的其他人員可以列席。

**第二十二條**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代表向本級人民委員會或者本級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提出的質問，經過主席團提交受質問的機關。受質問的機關必須在會議中負責答复。

**第二十三條**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期間，非經主席團的同意不受逮捕或者審判，如果因為是現行犯被拘留，執行拘留的機關必須立即報請主席團批准。

**第二十四條**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期間，國家根據需要給以往返的旅費和必要的物質上的便利。

**第二十五條**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應當和原選舉單位或者選民保持密切聯繫，宣傳法律、法令和政策，協助本級人民委員會推行工作，並且向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反映群眾的意見和要求。

自治州、縣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和市屬鄉選出的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都可以列席原選舉單位的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由選民直接選出的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和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分工聯繫選民，有代表三人以上的居民地區或者生產單位可以組織代表小組，協助本級人民委員會推行工作。

**第二十六条** 自治州、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市属乡选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由选民直接选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的监督。

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和选民有权随时撤换自己选出的代表。代表的撤换必须由原选举单位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或者由原选区选民大会以出席选民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七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不能担任代表职务的时候，由原选举单位或者由原选区选民补选。

### **第三章 自治州各级人民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委员会，即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是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吉林省人民委员会领导下的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第二十九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委员会都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州各级人民委员会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

**第三十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委员会分别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州长、县长、市长、乡长、镇长各一人，副州长、副县长、副市长、副乡长、副镇长各若干人和委员各若干人组成。

自治州各级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

(一) 自治州二十一人至二十九人；

(二) 县、市九人至二十五人；

(三) 乡、民族乡、镇五人至十五人，人口特多的乡、民族乡、镇至多不超过二十五人。

**第三十一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

自治州各级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第三十二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在自治州內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根据法律、法令、上級国家行政机关的決議和命令和本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規定行政措施，發布決議和命令，並且审查这些決議和命令的實施情况；
- (二) 主持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
- (三) 召集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提出議案；
- (四) 領導所屬各工作部門和下級人民委員會的工作；
- (五) 停止下一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不适当的決議的執行；
- (六) 改变或者撤銷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不适当的命令和指示和下級人民委員會的不适当的決議和命令；
- (七) 依照法律的規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員；
- (八) 執行經濟計劃；
- (九) 依照法律規定的权限管理財政，執行預算；
- (十) 管理市場，管理地方国营工商業；
- (十一) 領導農業、手工業生产和合作事業，領導私营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
- (十二) 保护森林，領導森林經營和植樹造林工作；
- (十三) 兴修水利，管理灌溉事業，推行水土保持工作；
- (十四) 管理交通和公共事業；
- (十五) 管理稅收工作；
- (十六) 管理文化、教育、衛生和体育运动工作；
- (十七) 管理劳动、优撫、救济和社会福利工作；
- (十八) 依照国家的軍事制度，組織和管理公安部队；
- (十九) 管理兵役工作；
- (二十) 保护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二十一)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保証民族政策的貫徹執行，加强民族間的團結与合作，帮助州內的各少数民族聚居地方建立民族乡，

帮助人口佔少数的民族發展政治、經濟、文化的建設事業；

(二十二) 辦理上級国家行政机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三条** 县、市人民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根据法律、法令、上級国家行政机机关的決議和命令和本級人民代表大会的決議，規定行政措施，發布決議和命令，並且审查这些決議和命令的實施情况；
- (二) 主持本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三) 召集本級人民代表大会會議，向本級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議案；
- (四) 領導所屬各工作部門和下級人民委员会的工作；
- (五) 停止下一級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決議的執行；
- (六) 改变或者撤銷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不适当的命令和指示和下級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決議和命令；
- (七) 依照法律的規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員；
- (八) 執行經濟計劃；
- (九) 執行預算；
- (十) 管理市場，管理地方国营工商業；
- (十一) 領導农業、手工業生产和合作事業，領導私营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
- (十二) 保护森林，領導森林經營和植树造林工作；
- (十三) 兴修水利，管理灌溉事業，推行水土保持工作；
- (十四) 管理交通和公共事業；
- (十五) 管理稅收工作；
- (十六) 管理文化、教育、衛生和体育运动工作；
- (十七) 管理劳动、优撫、救济和社会福利工作；
- (十八) 管理兵役工作；
- (十九) 保护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二十)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保證民族政策的貫徹執行，加强民族

間的團結與合作，幫助人口佔少數的民族發展政治、經濟和文化的建設事業；

(二十一) 辦理上級國家行政機關交办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四條** 鄉、民族鄉、鎮的人民委員會在本行政區域內行使下列職權：

(一) 根據法律、法令、上級國家行政機關的決議和命令和本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發布決議和命令；

(二) 主持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

(三) 召集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提出議案；

(四) 管理財政；

(五) 領導農業、手工業生產和合作事業，領導私營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六) 興修水利，管理灌溉事業，推行水土保持工作；

(七) 保護森林，管理封山育林，領導植樹造林；

(八) 養護道路和管理公共事業；

(九) 管理文化、教育、衛生、體育運動、優撫和救濟工作；

(十) 管理兵役工作；

(十一) 保護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

(十二)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權利，保證民族政策的貫徹執行，加強民族間的團結與合作；

(十三) 辦理上級人民委員會交办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五條** 自治州、縣、市的人民委員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鄉、民族鄉、鎮的人民委員會會議每半月舉行一次，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臨時舉行。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時候，可以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自治州、縣、市的人民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時候，本級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可以列席。

**第三十六條** 州長、縣長、市長、鄉長、鎮長分別主持各級人民委員會會議和人民委員會的工作。

副州長、副縣長、副市長、副鄉長、副鎮長分別協助州長、縣長、市長、鄉長、鎮長工作。

州長、縣長、市長為處理日常工作，可以召開行政會議。

**第三十七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按照需要設立民政、公安、司法、監獄、計劃、財政、稅務、工業、農業、林業、水利、商業、城市服務、糧食、交通、勞動、教育、文化、衛生、統計、人事等局、處、科、委員會，並且設立辦公室。各工作部門根據工作繁簡，可以設立局、處屬科或者會屬組。

**第三十八條** 縣、市人民委員會按照需要可以設立民政、公安、財政、稅務、工業、農業、林業、水利、商業、糧食、交通、房產管理、勞動、文化、教育、衛生、人事、計劃統計等科、委員會或者局，並且設立辦公室。市人民委員會的公安、稅務等局可以在市轄區域內設立派出機關。

**第三十九條** 鄉、民族鄉、鎮的人民委員會按照需要可以設立民政、治安、武裝、生產合作、財糧、文化教育、調解等工作委員會，吸收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和其他適當的人員參加。

人口和工商業較多的鎮的人民委員會，經縣人民委員會的批准，可以參照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的規定設立工作部門。

**第四十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工作部門的設立、增加、減少或者合併，由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報請吉林省人民委員會批准。

縣、市、鄉、民族鄉、鎮人民委員會的工作部門的設立、增加、減少或者合併，由本級人民委員會報請上一級人民委員會批准。

**第四十一條** 各局、處、委員會分別設局長、處長、委員會主任，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設副職。

辦公室設主任，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設副主任。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

秘書長協助州長、副州長辦理日常工作，副秘書長協助秘書長進行工作。

**第四十二條** 自治州、縣、市人民委員會的各工作部門受本級人民委員會的統一領導，並且受上級人民委員會主管部門的領導。

**第四十三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各工作部門在本部門的業務範圍內，根據法律和法律，上級人民委员会主管部門的命令和指示和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的決議和命令，可以向下級人民委员会主管部門發布命令和指示。

**第四十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委员会应当協助設立在本行政区域内不屬於自己管理的国家机关和国营企業进行工作，並且監督它們遵守和执行法律、法令和政策，但是無权干涉它們的業務。

**第四十五条** 县人民委员会在必要的时候，經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報請吉林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可以設立若干区公所，作为它的派出机关。

市人民委员会在必要的时候，經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批准，可以設立若干街道办事处，作为它的派出机关。

#### 第四章 附 則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經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報請吉林省人民委员会轉报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实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貴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九日第九十五次會議批准，現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毛澤东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九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和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的決議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会议通过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会议決議：批准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第一屆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定的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

##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 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会议批准

### 第一章 总 則

- 第 一 条 三都水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第五节制定。
- 第 二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是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是地方国家机关。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
- 第 三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中，各有关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額的代表和人員。

### 第二章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 第 四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是县一級国家权力机关。



第五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乡（鎮）人民代表大会選舉。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額和代表产生办法依照选举法的規定。

第六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兩年，代表連选得連任。

第七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在自治县內，行使下列职权：

- （一）保證国家法律、法令和上級人民代表大会決議的遵守和执行；
- （二）根据宪法規定的权限，按照自治县的特点，制定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單行条例，报請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轉报貴州省人民委员会轉报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 （三）在职权範圍內通过和發布決議；
- （四）规划經濟建設、文化建設、公共事業、优撫工作和救济工作；
- （五）依照法律規定的自治县的财政权限，审查和批准預算和決算；
- （六）依照国家的軍事制度，决定組織本自治县的公安部队；
- （七）选举並且有权罢免自治县縣長、副縣長和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委員；
- （八）选举並且有权罢免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長；
- （九）选举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十）听取和审查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和自治县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
- （十一）改变或者撤銷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決議和命令；
- （十二）改变或者撤銷乡（鎮）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決議和乡（鎮）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決議和命令；
- （十三）保护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十四）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保證民族政策的正确执行，加强各民族間的团结和合作。

第八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會議由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召集。

第九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會議每年举行兩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認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議，可以临时召集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會議。

第十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在每次會議开始的时候，选举本次會議的主席团主

**持會議。**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

秘書長的人選，由主席團提名，由本次會議通過；副秘書長的人選由主席團決定。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設立大會秘書處，在秘書長領導下進行工作。

**第十一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設立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議案審查委員會和其他需要設立的委員會，在主席團領導下進行工作。

**第十二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代表、主席團和自治縣人民委員會都可以提出議案。其議案由主席團提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討論，或者交付議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提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討論。

**第十三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以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自治縣人民法院院長的人選，由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聯合提名或者單獨提名。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選舉自治縣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自治縣人民法院院長，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

**第十五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負責人、自治縣人民法院院長、自治縣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可以列席。

**第十六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代表向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或者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提出的質問，經過主席團提交受質問的機關。受質問的機關必須在會議中負責答復。

**第十七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在舉行會議的時候，使用自治縣內通用的語言文字。各少數民族代表在會議上可以使用本民族的語言文字或者自治縣內通用的語言文字。

**第十八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期間，非經主席團同意，不受逮捕或者審判，如果因為是現行犯被拘留，執行拘留的機關必須立即報請主席團批准。

**第十九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期的期间，国家根据需要给予往返的旅费和必要的物质上的便利。

**第二十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和原选举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宣传法律、法令和政策，协助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推行各项工作，并且及时向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原选举单位有权随时撤换自己选出的代表。代表的撤换必须由原选举单位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并且报告自治县人民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不能担任代表职务的时候，由原选举单位补选，并且报告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发给代表当选证书。

### **第三章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即自治县人民政府，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县一级国家行政机关。

**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服从国务院。

**第二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长一人，副县长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第二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

县长、副县长和委员，均连选得连任。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第二十七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在自治县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 根据法律、法令、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和命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议和命令，并检查这些决

**議和命令的實施情況：**

- (二) 主持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
- (三) 召集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向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提出議案；
- (四) 領導所屬各工作部門和鄉（鎮）人民委員會的工作；
- (五) 停止鄉（鎮）人民代表大會的不適當的決議的執行；
- (六) 改變或者撤銷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不適當的命令和指示和鄉（鎮）人民委員會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 (七) 依照法律的規定，任免所屬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 (八) 依照法律規定的權限，管理自治縣的財政，執行預算；
- (九) 在國家發展國民經濟計劃的統一指導下，適應本地區的特點，發展經濟、文化事業；
- (十) 領導和組織農業、林業、手工業的生產和合作事業；
- (十一) 管理市場，管理地方國營工商業，領導私營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 (十二) 管理稅收工作；
- (十三) 管理交通和公共事業；
- (十四) 管理文化、教育、衛生、優撫、救濟和社會福利工作；
- (十五) 依照國家的軍事制度，組織與管理自治縣的公安部隊；
- (十六) 管理兵役工作；
- (十七) 保護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
- (十八)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權利；
- (十九) 辦理上級國家行政機關交办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八條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臨時舉行。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時候，自治縣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及其他有關人員可以列席。

各項決議須由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九條** 縣長主持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會議和人民委員會的工作。

副縣長協助縣長工作。

縣長為處理日常工作，可以召開行政會議。

**第三十條**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按照需要設立民政、公安、財政、糧食、稅務、商業、農業、林業、交通、文化、教育、衛生、手工業管理等科、局或者委員會，並且可以設立辦公室。

各科、局或者委員會分別設科長、局長或者委員會主任，在必要時得設副職。

辦公室設主任，在必要時可以設副主任。

**第三十一條**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得根據地區、交通、工作基礎等實際情況，報請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轉報貴州省人民委員會批准，設立、撤銷區公所。區公所是自治縣人民委員會的派出機關。其工作範圍和職權，是在自治縣人民委員會的直接領導下，負責指導和監督鄉（鎮）人民委員會的行政業務。

**第三十二條**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的工作部門的設立、增加、減少或者合併，由自治縣人民委員會報請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批准。

**第三十三條**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受自治縣人民委員會統一領導，並且受上級人民委員會主管部門的領導。

**第三十四條**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應當協助設立在自治縣境內不屬於自己管理的國家機關、國營企業和公私合營企業進行工作，並且監督他們遵守和執行法律、法令和政策，但是無權干涉他們的業務。

**第三十五條**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在執行職務的時候，使用自治縣內通用的語言文字。

#### 第四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經自治縣第一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報請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委員會轉報貴州省人民委員會轉報國務院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組織条例和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九日第九十五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毛澤东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九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 人民代表大会組織条例和贵州省松桃苗族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的決議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九日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会议通过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会议決議：批准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第一屆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定的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組織条例和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

## 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組織条例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 条 松桃苗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組織条例，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第五节制定。

第 二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是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是县一级国家权力机关。

第 三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自治县所属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中，各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第 四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二年，代表连选得连任。

第 五 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在自治县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保证法律、法令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 (二) 根据宪法规定的权限，依照自治县的特点，制定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 (三) 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 (四) 规划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公共事业、优抚工作和救济工作；
- (五) 依照法律规定的自治县财政权限，审查和批准预算和决算；
- (六) 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决定组织自治县的公安部队；
- (七) 选举自治县县长、副县长和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 (八) 选举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
- (九) 选举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十) 听取和审查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和自治县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
- (十一) 改变或者撤销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十二) 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各乡、镇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十三)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十四)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保证民族政策的贯彻执行，加强民族间的团结与合作；
- (十五) 保障各民族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六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有權罷免自治縣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和自治縣人民法院院長。**

**第七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由自治縣人民委員會召集。每屆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在本屆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完成后，由上屆自治縣人民委員會召集。

**第八條** 每屆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第一次出席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時候，向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提出代表當選證書，由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根據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出的報告，確認代表的資格或者宣布個別代表的當選無效。

**第九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每年舉行二次。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如果認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議，可以臨時召集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第十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選舉主席團主持會議。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至三人。秘書長的人選由主席團提名，由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會議通過；副秘書長的人選由主席團決定。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設立秘書處，在秘書長領導下進行工作。

**第十一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可以設立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議案審查委員會、預算委員會和其它需要設立的委員會，在主席團領導下進行工作。

**第十二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代表和主席團、自治縣人民委員會，都可以提出議案。

向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提出的議案，由主席團提請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討論，或者交付議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后提請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討論。

**第十三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以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自治縣人民法院院長的人選，由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聯合提名或者單獨提名。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選舉自治縣人民



**委員會組成人員和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長，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

**第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在举行會議的時候，使用自治县內通用的汉族和苗族的語言文字。

**第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會議的時候，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所屬各工作部門負責人員和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長、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檢察長可以列席。

**第十七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會議的時候，代表向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或者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所屬各工作部門提出的質問，經過主席团提交受質問的机关。受質問的机关必須在會議中負責答复。

**第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會議的期間，非經主席团同意不受逮捕或者审判，如果因为現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必須立即报請主席团批准。

**第十九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會議的期間，国家根据需耍給以往返的旅费和必要的物質上的便利。

**第二十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和原选举單位保持密切联系，宣傳法律、法令和政策，协助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推行工作，並且向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反映群众的意見和要求。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單位的人民代表大会會議。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單位的監督。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單位有权随时撤換自己选出的代表。代表的撤換必須由原选举單位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不能担任代表职务的時候，由原选举單位补选。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經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报請贵州省人民委员会轉报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实行。

# 貴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松桃苗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第五节制定。

**第二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即自治县人民政府，是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县一级国家行政机关，受贵州省人民委员会直接领导。

**第三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贵州省人民委员会负责并且报告工作，并且接受省人民委员会的派出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服从国务院。

**第四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长一人，副县长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第五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其组成人员连选得连任。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第六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在自治县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法律、法令、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和命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议和命令，并且审查这些决议和命令的实施情况；

（二）主持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三）召集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向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

（四）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各乡、镇人民委员会的工作；

（五）停止所属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的执行；

（六）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的不适当的命令和指示和各乡、镇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七) 依照法律的規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員；
- (八) 执行国家經濟計劃；
- (九) 依照法律規定的权限管理財政，执行預算；
- (十) 管理市場，管理地方国营工商業；領導資本主义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
- (十一) 領導农業、林業、畜牧業、手工業生产、合作事業和水利事業；
- (十二) 管理稅收工作；
- (十三) 管理交通和公共事業；
- (十四) 管理文化、教育、衛生、优撫、救济和社会福利工作；
- (十五) 依照国家的軍事制度，管理公安部队；
- (十六) 管理兵役工作；
- (十七) 保护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十八)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 (十九) 办理上級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項。

**第七條**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會議每月举行一次，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临时举行。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举行會議的时候，可以邀請有关人員列席。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举行會議的时候，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長和自治县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可以列席。

**第八條** 自治县縣長主持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會議和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的工作。副縣長協助縣長工作。

自治县縣長为处理日常工作，可以召开行政會議。

**第九條**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按照需要設立民政、公安、計劃統計、財政、粮食、稅務、商業、工業、农林水利、交通、文化、教育、衛生等局、科或者委员会，並且可以設立办公室。

**第十條**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的工作部門的設立、增加、減少或者合併，由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報請贵州省人民委员会批准。

**第十一條** 各局、科或者委员会分別設局長、科長或者委员会主任，在必要时可以設

**副职。**

办公室設主任，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設副主任，協助縣長和副縣長辦理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的各工作部門受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的統一領導，並且受贵州省人民委员会主管部門的領導。

**第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应当協助設立在本自治县內不屬於自己管理的国家机关、国营企業和公私合营企業进行工作，並且監督他們遵守和执行法律、法令和政策，但是無权干涉他們的業務。

**第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和各工作部門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使用自治县內通用的汉族和苗族的語言文字。

**第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人員編制，由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和可能拟定，报請贵州省人民委员会核備。

**第十六条** 本条例經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报請贵州省人民委员会轉报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後实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員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九日

任命李一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緬甸联邦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姚仲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駐緬甸联邦特命全权大使的职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一九五七年創刊

編輯·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發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北京 郵局

第二三號

(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